

中牟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评审)

甲方：中牟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善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4月9日



中牟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中牟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善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等服务工作。为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财办【2020】99号文）、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甲方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的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代表甲方。

“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中介机构库”中选择的委托评审服务中介机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成交范围：中牟县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 3、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中牟县财政局。
-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费用结算标准

- 1、服务内容：中牟县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 3、费用结算标准：按照以下费用结算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80%）
 - 3.1 费用结算标准：

费用结算标准=基本费+审减追加费。

工程 预算 评审 费率 (累 计计 算)	工程预算造价	基本费：送审工 程造价的____%	审减追加费：审 减金额的____%
	100 万元以下	0.5	2.3
	100-5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2.1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1.9
	1000 万元—2500 万元 (含 2500 万元)		1.6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1.3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0.9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 (含 50000 万元)		0.5
	50000 万元以上		另议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竣工 结算 审核 费率 (累 计计 算)	审定结算造价	基本费：结算造 价的____%	审减追加费：审 减金额的____%
	100 万元以下	1.5	2.7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2	2.43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9	2.11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81	1.97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0.66	1.73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 (含 50000 万元)	0.54	1.49
	50000 万元以上	0.42	1.3
审减额在送审金额 10%以内 (含 10%) 的，审减费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审减额超出送审金额 10%以外部分的，审减额按照中标费率的 10%计算。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备注：（1）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第四条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 1、按中标排序采用轮候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入库中介机构轮候一遍为一轮；
- 2、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分别轮候；
- 3、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4、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第五条 委托评审程序

1、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3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2、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3、中介机构应将项目评审进展情况于接受项目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至委托单位。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情形进行考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3、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7、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8、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第七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 1、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2、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 3 年的。
- 3、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 4、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 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 1、通常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 2、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审计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 1、由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实行抽查制，年均抽查比例在 5% 左右。
- 2、项目抽查偏差=（1-抽查结果/中介机构评审结果）*100%
- 3、被抽查到的项目根据抽查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评审费用：
 - （1）项目抽查偏差在±3%到±5%之间（不含±3%和±5%），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30%。
 - （2）项目抽查偏差在±5%到±10%之间（含±5%和±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50%，对该中介机构提出警告。中介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收到两次警告后，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 （3）项目抽查偏差在 10%之间以上的（不含±10%），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70%，并取消该中介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 （1）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

1、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上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2026年4月9日至2028年4月8日止。
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122005294941w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122005294941w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61GLC0C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61GLC0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赵国石

邮政编码: 450000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

荆山路62号-1号11层1118号

电话: 0371-61656669

传真: 无

银行账号: 76220078801100000799

日期:

